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蔡怡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5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0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第6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前於民國104年7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
05 於特約商店消費，然被告迄107年4月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
06 臺幣（下同）11,885元（其中11,491元為消費款、87元為循
07 環利息、307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給付，
08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述消費款項外，並應給付本金11,491元
09 部分自107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10 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復於105年5月12日向原告申請貸款，而原告借款31萬元
12 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5月12
13 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0.9
14 9按日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2.06），如任何一宗債務
15 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16 107年2月12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原告254,682
17 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07年2月13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06計算之利息。

19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5 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
26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
27 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71頁、第97頁），互核相符，堪信為
29 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0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1,885元	11,491元	15%	自107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54,682元	254,682元	12.06%	自107年2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